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5)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 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7) 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7,260.68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未开庭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北京	2022-1-20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监管局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11-21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冯建江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9年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将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 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栾洋
----	----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2020年8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至今在中审亚太执业；2021年至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陈静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担任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5份。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依据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

工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4.48 万元（含税）（不含税 108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4.20 万元（含税）（不含税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0.28 万元（含税）（不含税 3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

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 10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龙建股份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